

合同

防火门、防盗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一期）9#-12#住宅楼、13#-15#、17#、18#商业楼、非人防车库工程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买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明确甲方在画堂春锦苑（一期）9#-12#住宅楼、13#-15#、17#、18#商业楼工程项目，因安装防火门、防盗门等施工需要而向乙方采购防火门、防盗门等材料并负责安装事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

序号	货物名称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固定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产地、品牌	备注
1	甲级防火门	m ²	310.17	460	142678.2	河北光明	甲级防火门，耐火极限大于1.5h
2	乙级防火门	m ²	536.64	450	241488	河北光明	乙级防火门，耐火极限大于1.0h
3	丙级防火门	m ²	393.93	450	177268.5	河北光明	丙级防火门，耐火极限大于0.5h，距地300
4	防盗门 M1121	樘	4	1050	4200	河北光明	成品防盗门 9#楼
4	防盗门 M1021	樘	6	950	5700	河北光明	成品防盗门 10#楼
5	防盗门 M1118	樘	12	900	10800	河北光明	成品防盗门 11#、12#楼
6	进户门 HM1221	樘	110	2500	275000	浙江王力	进户门为五防门（乙级防火），耐火极限大于1.0h，包含智能锁（密码、指纹、钥匙三种开锁方式）品牌为王力，颜色及样式甲方确定
7	进户门 HM1121	樘	132	2300	303600	浙江王力	进户门为五防门（乙级防火），耐火极限大于1.0h，包含智能锁（密码、指纹、钥匙三种开锁方式）品牌为王力，颜色及样式甲方确定
8	报价金额合计	1160734.7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柒佰叁拾肆元柒角整）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标准文号：BGI7565-2007。乙方须提供产

品或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的证明。如须复检合格方可进场的，乙方须提供建设方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复检合格的证明。甲方特殊要求：“不符合本工程设计及建设方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的供货及安装，甲方均不予结算”。

2.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画堂春锦苑小区

4. 交货及安装日期：17#、18#楼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5 日；13#、14#楼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9#、10#、11#、12#住宅楼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具体工期配合建设方开发进度，以建设方及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货到现场后【2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过建设方、甲方及监理的共同验收。

5.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3】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

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乙方所供货物及安装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贰年且须满足设计及建设方要求,自建设方、甲方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及安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1、乙方首轮报价 1160734.7 元,二轮报价 1039172.5 元中标,结算单价以 1160734.7 元清单报价中列明的各项单价下浮 10.47%,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以本合同第一页中的 1160734.7 元清单报价下浮结算。

2、工程施工中有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如果合同清单中已有确认的单价,就按甲乙双方已确定的工程单价按下浮率 10.47%计取;如果合同中没有的单价,套现行预算定额取本地当月信息价,总价下浮 10.47%;没有信息价的材料,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

3、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的款项。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本工程不含税价为¥919621.68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税款暂定为¥119550.82 元,价税合计为 1039172.5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含税,乙方出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19621.68 元,增值税金额为 119550.82 元。乙方具体开具发票时,包含提供金额 8000 元安装费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本合同总价不含防火门烧检费用,如需进行烧检此项费用另计。

总价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及安装价格,该价格应包含包含货物价格、安装费、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资料费、灌浆、成品保护、消防及质检站等部门通过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问题,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

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2.1、进户门、防火门全部制作完毕发货前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

2.2、货到甲方工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2.3、待全部安装完毕经建设方、甲方、监理等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的【30%】，其中包含15%抵账支付。

2.4、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表并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总价的【17%】，其中包含15%抵账支付。

2.5、剩余结算总价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贰年。待工程质保期满贰年乙方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6、以上工程款含安装、运输、沙子、水泥、税票（提供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本工程质保期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之日起计算。每次付款前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货款期限。

3.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六、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政策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 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使甲方使用权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

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

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防火门、防盗门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防火门、防盗门所有资料，在防火门、防盗门安装后乙方一次性将所有质保资料全部提供给甲方。若因乙方的产品质量及质保资料导致工程无法验收，由乙方自行整改至验收合格，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人员有关安全管理的所有要求，不得违规操作。所有工序应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场内场外人员伤亡及其相关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支付、损失赔偿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为了强化和落实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无故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

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三、其他

1、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后，以供甲方核验。

2、甲方特别声明：所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等，包括甲方因结算而出具的财务手续、对账单、债务凭证等甲方签署的文件，如需加盖甲方公章的须经甲方用印审批。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文件或凭证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即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签署上述有关文件及凭证等，仅有甲方未被授权人员个人签字、私刻私拓甲方公章及私拓甲方授权委托书文本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签订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均不构成任何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人各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1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商定后确实需要补充增加相关内容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订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

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4523926XG

详细地址（含门牌号）：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北山路恒居物流园B区8-1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乐支行

账号：3010024309024835266

法人代表（项绍于）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667562036、

0996-2288607

法人代表邮箱号：549684072@qq.com

法人代表微信号：13667562036



委托代理人（施灵莉）面签：施灵莉

联系方式：18399792717

代理人邮箱号：549684072@qq.com

代理人微信号：sllrrhh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画堂春锦苑一期 9#-12#住宅楼、13#-15#、17#、18#商业楼工程 项目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

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安全考核及安全交底等资料需按国家、地方规范、文件要求制作、收集，并按甲方要求统一上交。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及电子版须同时报甲方备案。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 积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2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惩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机械进场前提供机械设备的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操作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料。

13. 乙方需根据国家、地方相应规范要求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14.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场内机械设备进行养护，并向甲方提供养护记录等相关资料。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追偿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全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全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结合智慧工地管理措施等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如甲方安排人员录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3%以内；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9、年度内本单位无政府不良通报、处罚、扣减企业诚信分等不良行为。

四、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考核期限：2023年4月17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0分）

1. 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950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2000元。

2. 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850—950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850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4000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30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3000-10000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万元小于50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20000-100000元，直接经济损失在50-100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5000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20000元。

8. 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级政府部门通报一次处罚 2 万元，扣减企业诚信分的处罚 5 万元/分。

五、其它

1、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2、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一期 9#-12#住宅楼、13#-15#、17#、18#商业楼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一期项目工地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6-2288607

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绍于承诺签字）：

于项
绍印

手机：13667562036

乙方项目负责人（施灵莉承诺签字）：施灵莉 手机：18399792717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 画堂春锦苑一期 9#-12#住宅楼、13#-15#、17#、18#商业楼工程项目 乙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全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乙方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全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结合智慧工地管理措施等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如甲方安排人员录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3、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4、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 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5、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一期 9#-12#住宅楼、13#-15#、17#、18#商业楼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一期项目工地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6-2288607

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绍于承诺签字）： 手机：13667562036

乙方项目负责人（施灵莉承诺签字）： 手机：18399792717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74523926XG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项绍于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北山路恒
居物流园B区-1号

经营范围

零售：防盗门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其
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电器、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服装、工艺品、制作：铜字
、铜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ھې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ھېساب ئېچىش نومۇرى
核准号: 8880000008403

نومۇرى
编号: 8810-00873035

ھېساب ئېچىش
经审核,

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

تەكشۈرۈپ ئېنىقلاش ئارقىلى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شەرتك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ئاساسىي ئامانەت پۇل ھېسابى ئېچىشنى تەستىقلىمىز.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قانونىي ۋەكىلى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项绍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

音乐支行

开户银行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 号 3010024309024835266

كىشىگە تارقاقلىق ئورگان (تامغا)

发证机关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项绍于系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施灵莉为本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与画堂春锦苑一期防火门、防盗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相关工作。代理人在合同谈判、施工期间等所签署的与该工程相关的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交付甲方时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姓名 项绍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太子湾1幢13号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10032617	 姓名 施灵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新疆库尔勒市天山西路33号福星花园3号楼4单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111287125

授权单位(盖章): 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绍于)面签或私章:

被授权人(施灵莉)面签: 施灵莉

授权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015

合同审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 2023-04-20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304201628000480909		
创建人	黄勇		
创建人部门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机关-市场经营部		
标题	项绍于中标负责公司画堂春锦苑（一期）9#-12#住宅楼、13#-15#、17#、18#商业楼工程的防火门、防盗门供货及安装，乙方已同意合同内容，现双方需签订1039172.5元防火门、防盗门供货及安装合同，请各位领导审批。		
合同类型	其他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15		
甲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项绍于），13667562036、0996-2288607。委托代理人（施灵莉），手机18399792717】		
情况说明	一、此合同为画堂春一期住宅楼、商业楼的防火门、防盗门的供货及安装。乙方已同意合同内容。 二、片区财务熊科长要求乙方开具发票时，同时提供金额为8000安装费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在合同内约定。 三、交货及安装日期：17#、18#楼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5日；13#、14#楼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5日；9#、10#、11#、12#住宅楼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0日，具体工期配合建设方开发进度，以建设方及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货到现场后【2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过建设方、甲方及监理的共同验收。 四、支付方式： 1、进户门、防火门全部制作完毕发货前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 2、货到甲方工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3、待全部安装完毕经建设方、甲方、监理等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的【30%】，其中包含15%抵账支付。 4、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表并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总价的【17%】，其中包含15%抵账支付。 5、剩余结算总价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贰年。待工程质保期满贰年乙方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6、以上工程款含安装、运输、沙子、水泥、税票（提供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本工程质保期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之日起计算。每次付款前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货款期限。		
附件	✓ 项绍于：4.20修订版103.9万防火门、防盗门采购合同-画堂春锦苑一期. docx ✓ 巴州评审纪要23.4.20项绍于103.9万防火门、防盗门安装合同. xlsx		
审批流程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2023-04-20 20:06:11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2023-04-21 08:31:00
	张强律师 已同意	签名:	2023-04-21 11:09:02
	贺宇 已同意	签名:	2023-04-21 11:46:06
	杨秀萍 已同意	签名:	2023-04-21 12:11:32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2023-04-21 12:18:45

合同评审纪要

会议名称	巴州片区及经营部项目合同评审会
工程名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9#-12#住宅楼、13#-15#、17#、18#商业楼、非人防车库。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730天。自2022年6月20日-2024年6月20日
合同乙方单位	库尔勒永绍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项绍于），13667562036、0996-2288607。委托代理人（施灵莉），手机18399792717】
会议议题	评审：1039172.5元防火门、防盗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巴州片区合同工作群
参会人员	周家奇、熊启东、管锡哲、李全伟、张强律师、冯建辉、贺宇、陈七斤、黄勇
会议主持人	黄勇
会议内容	一、项目部承包人审核：同意该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如发生任何纠纷，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该意见为本人对该项目所有外签结算付款合同的审核意见，属本人真实意愿。是否属本人书写都予以承认且长期有效，特此承诺!） 合同审核及承诺人（项绍于）面签：
	二、合同评审前的说明：此合同为画堂春一期住宅楼、商业楼的防火门、防盗门的供货及安装。
	三、公司评委意见：
	1、合同科（黄勇）初审与复核：（1）、根据项目部上报合同，进行初审与修改，并与项目部沟通确认相关事项。后发巴州片区合同工作群提请片区评审及总部相关部门领导进行评审。并根据大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与完善。（2）、本次报审说明：此合同为画堂春一期住宅楼、商业楼的防火门、防盗门的供货及安装。乙方已同意合同内容。片区财务熊科长要求乙方开具发票时，同时提供金额为8000安装费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在合同内约定。请各位评委评审。
	2、片区预算（周家奇）评审：同意
	3、片区财务（熊启东）评审：合同含安装，应列明安装费多少分离出来。熊科长，合同内已约定。看一下妥否？同意
	4、片区工程部（管锡哲）评审：可以！
	5、片区法务（张强律师）评审：同意
	6、片区（李全伟）评审：无异议
	7、经营部（冯建辉）评审：同意
	8、工程部（贺宇）评审：无异议
	9、财务部（陈七斤）评审：同意
	四、评审结果：各评委所提意见，已经落实。以上评委均确认同意，可上报总部钉钉审批。